办理结果：A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兴公积金函〔2022〕2号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对盟政协第十届一次会议第0228号提案的答复

张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 “数据多跑路，群众省跑腿”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了更好的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标，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不断加强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运用“云计算、互联互通”等新技术服务全盟职工，按照国家、自治区、兴安盟要求，一直将信息平台建设作为我中心的重点工作。

对于提案中建议采用“不见面审批”流程事宜，作出如下回复：我中心对公单位业务已经可以实现“不见面审批”线上办理，目前正在积极推广使用中，但对部分个人业务还未采用“不见面审批”线上办理。主要存在的困难是，出于保障资金安全，规避骗提、骗贷产生的资金风险以及考虑到业务合规性需要等原因，需要与不动产管理部门、住建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税务部门、人社部门、其他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等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数据共享难度较大，但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与前述单位的信息共享工作。

对于职工往返开具无房证明事宜，我中心已经与盟自然资源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与公积金贷款“一站式办理”的通知》，目前，乌兰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经入驻住房公积金乌兰浩特市营业大厅，通过在我中心专设不动产收件窗口联合办公，可办理不动产查询、抵押、注销等业务，实现群众办理公积金租房提取、贷款业务在公积金大厅一站就可完成，变“两部门、多次跑”为“一扇门、来两次”，提升群众对政务服务改革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对于提案中建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事宜，提出的市民在申请住房贷款时，需要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工资明细和具体缴纳数据，作出如下回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的贷款职工，是指企业单位中的非国企单位职工申请贷款需要提供工资表和工资流水，其他单位职工无需提供（由于企业单位中的非国有企业缴存职工的缴存基数与其实际家庭月收入差距较大，有些职工的缴存基数与月实际工资的差额甚至达到了缴存基数的30%以上，按照其缴存基数核定的家庭月收入明显高于其实际的家庭收入，导致借款人实际偿还能力不足，形成贷款还款逾期，产生较大的资金风险。因此，出于贷款风险防控的目的，我中心要求企业单位中的非国有企业缴存职工申请贷款时提供近3个月工资表及近6个月工资卡流水单，便于核实其实际收入并进行贷款金额的核算）。此项做法主要是为了规避资金风险，防范职工骗提骗贷情况发生。

对于提案中建议加强平台建设完善后的宣传及加强对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方面，作出如下回复:2020年4月，中心开展“手机公积金”APP宣传推广工作，职工在手机APP上可以实时查询公积金的各类信息，同时通过手机办理离职提取、退休提取、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本、公积金贷款提前结清四项业务，实现了职工“零资料、零跑腿”办理，截至2022年4月30日，已累计线上办理33992笔业务。

2021年6月，我盟“全国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正式上线，职工可以在小程序上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以及查询本人的账户信息、缴存明细、提取明细、贷款等信息，截至2022年4月底，已累计办结367笔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2022年，中心逐步推动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的应用，在全盟推行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类业务“不见面”办理，截至目前，全盟共计383家缴存单位的专管员均已培训完毕，可以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类业务不见面办理。

下一步，我中心将继续加强信息平台建设，积极与相关部门及平台技术团队紧密配合，克服对接中数据共享不畅、系统兼容性差等困难，统筹推进平台大数据的开发应用，把住房公积金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成一个为民、便民、利民的服务平台，推进业务办理实现“零跑路”，同时要加强对业务网络平台使用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心可网办业务的种类、程序，继续加强对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提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级别，积极响应社会关切，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单位盖章

2022年5月2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承 办 人 姓 名：吕 航

承 办 人 电 话：0482-3999009